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Helsinn Healthcare SA（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Matteo MISSAGLIA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
　　陳佳菁律師

　　劉君怡

　　戴雅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立賢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
　　陳豫宛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顏逸瑜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